

河南开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023年10月塔盘询价采购公告

报价方应仔细阅读本采购公告的全部内容，了解项目详细要求，存在问题应及时联系，报名视为对项目的全部情况已充分了解，响应采购方要求，自愿服从采购方管理。

一、采购条件
1. 本项目采购单位为河南开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祥化工”），采购资金为企业自有资金，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，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询比价采购。

二、项目费用
1. 本次采购项目收取保证金5000元，标书免费。

三、采购范围及要求
1. 采购内容：塔盘一批，详见技术规格书，如存在疑问请与技术人员联系。

2. 交货地点：开祥化工厂区指定地点

3. 交货期：默认7天内交货，如存在偏离，按历天在备注栏填写。

4. 付款方式：默认货到挂账后承兑支付，如存在偏离在备注栏填写。

四、基本资格要求

1.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，有一般纳税人资格的企业，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的能力。询比价采购项目在“中原云商电子招投标平台”（<http://bid.zyep.com>）上发布，本项目只接受平台注册并审核通过的企业参加，未注册的供应商请登陆平台先进行注册。

(一) 本采购项目须满足以下资格要求：

1. 报价方应遵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条例，接受河南能源集团电子银行承兑的付款方式，认同我公司管理理念，服从采购部门管理，具有一定的垫资和承兑找零的能力，采购方票期6个月以内。
2.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，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，且资产未被重组、接管和冻结。
3. 未被“信用中国（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）”列入黑名单，未在我公司出现过不良行为或因质量问题被投诉。
4. 新供货商报名应上传公司资质及相关业绩或制造能力证明资料。
5. 项目仅限生产制造厂家参加。

未通过资格审核的供货单位应及时与项目商务联系人取得联系，询问原因后按照要求上传资格证明文件审核。多次未通过存在较大争议，应及时联系河南开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供销中心（采购管理方）协助处理。如报单单位弄虚作假，不满足资格要求恶意纠缠或存在扰乱采购秩序行为，列入采购项目黑名单，黑名单企业、实控人禁止参加河南开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供销中心全部采购项目。

(二) 报价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：

1. 与采购组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，不得参加报价。
2. 报价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侵犯或违反任何第三方的工业产权、知识产权或引起索赔。
3. 法人、实控人、管理人员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参加同一项目的。
4. 被责令停业停产或财产被接管、冻结的。
5. 保证金的缴纳为报价方基本户以外的其它账户。
6. 扰乱采购秩序，不服从采购方管理被列入合作黑名单，取消其应答资格的。
7. 存在骗取中标或其他严重违约问题，受到河南能源集团各公司通报批评或投诉的。
8. 产品非不可抗力因素逾期交付，对开祥化工造成重大影响的。
9. 产品频繁出现质量问题或存在重大质量事故被取消供应资格的。
10. 河南能源集团供应商黑名单和与下属各单位涉及诉讼纠纷的。

五、其它说明

1. 本次不支持分项报价，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在质量、服务相同的情况下，评审小组原则上按照最低报价顺序推荐第一、二候选单位，候选单位实施替代制。
2. 价格按照13%税率执行（即送货到使用单位的交货价，开具13%增值税专用发票），报价含运输费、保险费、保管费、包装费、装卸费及其他相关费用，价格不受任何因素影响，采购方不负责货物落地前的安全。
3. 响应开祥化工银行电子承兑的付款方式，不接受现汇付款（未响应付款方式，视为无效投标）。
4. 潜在报价单位如存在疑问，应与商务联系人取得联系。直接报名的供应商，均被视为已充分理解本公告项目的有关要求。
5. 报价应包含交货期，若未填写交货期限，默认为7天内交货采购方仓库，交货期起始日按照合同签订日起计算；报价价格不受任何因素影响，除响应价格外，采购方不承担其他任何价款或费用。
6. 开祥化工与成交单位签订代储代销采购合同，按照一年内采购方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，未经采购部门允许，禁止成交单位私自或超出合同数量送货，私自送货与超量部分不参与结算。
7. 成交单位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应完成采购合同的签订并邮寄至采购方工厂（含技术协议等），未及及时签订采购方有权取消资格，扣除本询价项目成交单位投标保证金。
8. 成交单位应严格按照要求的规格型号供货，产品质保必须满足买受方技术要求，符合国家和行业设计制造规范。以次充好的货物，采购方有权扣押并拒绝付款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。
9. 成交单位的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，合同执行完毕后予以退还；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评审结束后择日退还。
10. 成交单位应严格按照交货期供货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未经采购项目管理人同意，私自逾期交付的将扣除履约保证金，违约金按照采购合同执行。
11. 本询价采购公告内容、附件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与采购合同、技术文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六、废标

-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次采购项目作废。
1. 参加报价单位少于三家，或符合报价要求的单位少于三家，经评审竞争性不足的。（采购单位生产经营、环保、安全急需物资除外）。
 2. 价格均严重超出招标人预算的。
 3. 报价均偏离正常市场价格的。
 4. 采购方需求变化，采购任务取消的。
 5. 询比价评审小组否决所有报价的。
 6. 询比价评审小组推荐意见未获得招标领导小组批准的。
 7. 其他不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和法律法规、行业、采购单位规定的。
 8. 和国家法律法规、有关招投标管理制度冲突的。

七、采购文件的获取

本项目采取公开询比价方式采购，在“中原云商电子招投标平台”（<http://bid.zyepp.com>）非招标专区发布，项目以平台公开询比价方式实施，内容以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为准。

商务联系人：吴丰豪 0398-2219096 13938100120
技术联系人：刘鹏 0398-2219207 15890279658

工作时间：周一至周五8:00-12:00、15:00-17:30

化工有限公司

河南开祥精细